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

粤工院办〔2019〕37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办公用房 及办公设备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各部门:

《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管理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印发施行。



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办公用房 及办公设备管理规定

为规范学校行政办公用房、办公设备(包括办公家具)的配备,降低行政办公成本,建设节约型校园,提高资源使用效率,更好地为行政、教学和科研工作服务,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布的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》以及《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表》(粤财资(2011)17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,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办公用房与办公设备的配置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:
 - (一) 统一标准, 先调剂、后购置, 从严控制的原则。
- (二) 厉行节约、物尽其用、量力而行、逐步改善的原则。
 - (三)与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。
-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办公用房,是指各级行政教辅办公人员独立或共用的办公室;本规定所称服务用房包括会议室、接待室、档案室、图书资料室、信息网络用房、机要保密室、文印室、收发室、医务室、值班室、仓库、物业及工勤人员用房、开水间、卫生间等。
 -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及范围包括: 党政部门、教辅

部门、二级学院的党政、教辅人员。专职教师和工勤人员另行规定。

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办公设备,是指满足行政办公基本需要的自动化设备、家具,不含特殊需要的专业类办公设备家具。具体范围包括:

- (一)办公家具,具体分为:办公桌椅、文件柜、沙发、 茶几等办公用家具。
- (二)办公自动化设备,具体分为: 计算机、打印机、 复印机、扫描仪、碎纸机、传真机、照相机、摄像机、投影 机等设备。

对未列入本规定的其他通用办公设备家具,应当按照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的原则,从严控制购置。

第五条 总务处是学校行政办公用房、办公设备管理的 职能部门,校区综合办协助制定校区办公用房分配工作方 案,协调校区办公用房分配工作。总务处负责全校办公设备 总账、调配、报废、审批等工作。

第二章 配置标准

第六条 办公用房面积标准

适用对象	使用面积标准(平方米/人	
正处级	24	
副处级	18	
处级以下	9	

第七条 办公设备基本配置

项目	配置标准	
办公桌椅	1 套/人	
文件柜	2 组/人	
计算机	1台/人,跨校区办公建议申请笔记本	
	电脑	
A4 打印复	每部门各校区1台	
印一体机		
A4 激光打	每间办公室1台	
印机		
碎纸机	根据工作需要配置,每部门1台	

第八条 上表中标准是在兼顾各种需要情况下,配置的办公用房、服务用房、办公设备、家具的最高数量限制标准,不是必须达到的标准。配置价格标准参照《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》执行。

第九条 照相机仅限党政办公室、组织宣传部、清远综合办、黄埔综合办、总务处申请配置。清远综合办、黄埔综合办、总务处负责保管及借用登记,可供其他部门借用。

第十条 坐班人员只安排 1 处办公地点,配备 1 套办公设备。各部门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申请配置公用办公电脑,数量不超过部门党政、教辅人员人数的 20%,不足 1 台的按 1 台配置。

第十一条 在执行办公用房配置标准的前提下,办公空调按以下标准配置:

房间面积	15m² 以下	15-25m²	25-30m²	30-40m ²	40-80m²	80m² 以上
配置标准	1 匹挂机	1.5-2 匹挂机	2-3 匹	3-4 匹	5 匹	按实际情况

第十二条 接待室、档案室、图书资料室、信息网络用房、机要保密室、文印室、收发室、医务室、值班室、仓库、物业及工勤人员用房、开水间、卫生间等服务用房由业务管理部门根据相关文件要求,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提出申请。

第十三条 接待室、会议室由学校在各校区统筹设置, 各党政部门、教辅部门、二级学院不单独设置部门专用会议 室。部门现有自行设置的会议室须交由学校统筹安排。

第十四条 值班用房由业务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申请。

第十五条 学校视工作需要在各校区统筹设置公共办公场所,配备公用办公设备。

第三章 配置程序

第十六条 申请配置办公用房与办公设备须按规定程序办理,未按程序报批,自行购置的办公设备,学校不予转固和费用报销。

第十七条 办公用房、办公设备由使用部门书面申请, 经审核审批后进行调配。办公设备无法调配的,需按学校采购管理办法申购。

第十八条 因业务特殊需要超标配置办公用房或办公设

备的,由使用部门提出书面申请,提供相关论证材料,经审核审批后执行。

第四章 日常管理

- 第十九条 总务处建立办公用房台账管理,进行实时动态管理。
- 第二十条 使用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核定面积 内合理安排使用学校分配的办公用房,不得擅自改变办公用 房使用功能,不得用于出租、出借、经营,不得自行调整给 其他部门使用。
- **第二十一条** 非因工作需要占有用房、办公用房闲置或超标准使用的,按下列情况处置:
- (一)不论是否在核定标准范围以内,闲置的办公用房, 总务处应予以收回。
- (二)对超面积使用办公用房的部门,不得再申请增加办公用房,相关部门应及时作内部调整,调出的空房,由学校统一调配。
- (三)非因工作需要占有用房的,总务处有权收回统筹 安排。
- 第二十二条 配置办公设备使用管理责任到人,使用人对配置办公设备有管理责任。个人独自使用的办公设备由使用人负责保管,公用办公设备由使用部门资产管理员负责保管。人员发生变化时,其办公设备按下列情况处置:
 - (一)接收新进人员时,可申请配置办公设备。如同时

有调离或退休人员,其办公设备将安排给新进人员继续使用,不予新购配置。

- (二)校内工作岗位调整时,个人专用的电脑须机随人 走,其余办公设备原则上留在原部门或由总务处统一调配, 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及时办理资产交接手续。
- (三)调离学校或退休人员,离岗前应完成设备交接, 由部门资产管理员接管或安排给新进人员继续使用,并报备 总务处办理设备变更手续。
- (四)各部门不得将行政办公设备挪作它用,也不得将 为教学、实验及公共设施等配置的设备挪作本部门行政办公 之用。
- 第二十三条 办公设备严格执行设备更新年限制度。办公设备使用年限按《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未达到可报废年限的设备,不予更新,维修后继续使用。已达到报废年限的,经技术鉴定,还能使用的继续使用;不能使用的,应先办理报废手续,再申请购置新设备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办公设备报废手续按学校固定资产报废相 关规定办理。
- 第二十五条 各部门应本着节约原则,合理使用办公设备,发挥设备的最大效益,学校优先更新超过使用年限较长的设备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由总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通用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价格标准表

附件

通用办公设备及办公家具价格标准表

资产品目		产品目	价格上限 (元)	性能要求
台式计算机		式计算机	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
(含预装正版操		页装正版操	5,000	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1	乍系	统软件)		的规定,配置具有
				较强安全性、稳定
便携式计算机		式计算机		性、兼容性,且能
(含预装正版操		页装正版操	7,000	耗低、维修便利的
1	作系统软件)			设备,不得配置高
				端设备
	A	黑白	1,200	
1-	4	彩色	2,000	
打印	A	黑白	7,600	
印	3	彩色	15,000	
机	票据 打印机		3,000	
		夏印机	35,000	
_	-体	机/传真机	3,000	
	扫描仪		4,000	
	碎纸机		1,000	
投影仪			10,000	
办公桌		小公桌	3,000	充分考虑办公布

办公椅			局,符合简朴实
			用、经典耐用要
		800	求,不得配置豪华
			家具,不得使用名
			贵木材
沙	三人沙发	3,000	
发	单人沙发	1,500	
茶	大茶几	1,000	
几	小茶几	800	
	桌前椅	800	
书柜		2,000	
		1,200	
	文件柜	1,000	
	更衣柜	1,000	
	保密柜	3,000	
	茶水柜	1,500	
会议桌		会议室使用面积在 50 (含)	
		平方米以下: 1600 元/平方	
		米; 50-100(含)平方米:	
		1200 元/平方米; 100 平方米	
		以上: 1000 元/平方米	
	会议椅	800	